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4樓第1會議室

出席:林啟禎(陳廣明代)、黃文星(楊子欣代)、蔡明祺(陳榮杰代)、楊瑞珍(程 碧梧代)、陳響亮(林輝堂代)、蘇重泰(陳廣明代)、林麗娟、沈寶春(許長 謨代)、楊哲銘(葉洵孜代)、陳恒安、傅永貴(許瑞麟代)、許瑞麟、盧炎田 (蔡幸好代)、謝文峰(曾碩彥代)、桂椿雄、吳銘志(翁偉喨代)、談永頤、 游保杉(張錦裕代)、李永春(陳玉彬代)、陳 雲、廖峻德、黃忠信、詹錢登、 廖德祿、陳家進(葉明龍代)、涂季平(劉軒宏代)、鄭金祥(童淑芬代)、林 財富(姜美智代)、楊名(鄭郁潾代)、謝孫源、陳志方(蘇賜麟代)、蘇賜麟、 林峰田(謝孟達代)、鄭泰昇、鄒克萬(王曦芬代)、陳建旭、林峰田(謝孟達 代)、張有恆(潘浙楠代)、潘浙楠、謝中奇(林明毅代)、蔡東峻、方世杰(郭 惠雅代)、楊朝旭(顏盟峯代)、任眉眉(吳季靜代)、林其和(林秀娟代)、薛 尊仁(莊小瑤代)、黃步敏(周儀鴻代)、施桂月、莊季瑛、呂增宏、廖寶琦(張 志欽代)、陳國東、謝達斌 (陳玉玲代)、王貞仁 (傅子芳代)、張瑩如、成戎 珠、張哲豪 (李易清代)、黃金鼎、賴明德、游一龍、張南山、謝奇璋 (呂佩 融代)、謝淑蘭(徐阿田代)、盧豐華、何志欽(胡政成代)、楊永年(陳君平 代)、胡政成、于富雲、許育典(王家純代)、張敏政、蔣鎮宇(吳金枝代)、 陳宗嶽、陳虹樺(郭瑋君代)、陳昱任、陳柏言、李偉雄

列席:李妙花、呂秋玉、朱聖緣(曾馨慧代)、黃信復、于富雲、李旺龍(顏珍妃 代)

主席: 黄教務長吉川

紀錄:陳玟伶

壹、頒獎

- 一、99 學年上、下學期服務學習課程績優教師
 - (一)、99 學年上學期服務學習課程績優教師
 - 1. 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傑出獎:

物理治療系:成戎珠教授

行為醫學研究所:柯慧貞教授

系統與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邵揮洲教授

2. 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優等獎: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徐珊惠助理教授

(二)、99 學年下學期服務學習課程績優教師

1. 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傑出獎:

行為醫學研究所:郭乃文副教授

職能治療系:林玲伊助理教授、郭立杰副教授

行為醫學研究所: 柯慧貞教授

2. 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優等獎:

化學工程系:王翔郁助理教授

- 二、99學年下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心得徵文暨短片得獎學生
 - (一)、作文組
 - 1. 第一名(禮券2,000元):材料系葉芳君同學
 - 2. 第二名(禮券 1,500 元): 中文系陳柔吟同學
 - 3. 第三名(禮券1,000元):中文系曾宜婷同學
 - 4. 佳作(禮券 500 元): 職治系周政緯同學
 - (二)、短片組

佳作(禮券1,000元):職治系吳佳芳等共7位同學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如附件 1, P. 16~17)

二、主席報告:

為提升本校學生基礎學科能力,並建立學習成效統一參酌標準,本人於10月 20日邀請數學、物理及化學系等3系系主任研商微積分、物理與化學3科基礎 學科統一期末考相關事宜,並達成下列2項共識,敬請各位主管惠予配合:

- (1)微積分、物理與化學 3 科基礎學科統一期末考,由 3 系從基礎課程標準化、 試辦小規模統一期末考開始做起,希望在 100 學年第 2 學期或 101 學年度開 始實施。
- (2)微積分、物理與化學 3 科基礎學科在大一開課時應優先排課事宜,以促進學習成效,請各系惠予配合並請課務組協助協調開排課相關事宜。

三、各單位報告:(無)

四、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2,P.21~26)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 擬修正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3月8日1000019776號函辦理(如附件3,P.27~30), 並依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如附件4,P.31~33)修正本辦法。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T	T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成功大學與境外大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與國外學校	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8
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辨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	日 1000019776 號函及將
		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學歷
		納為合作對象,爰修正
		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	第一條 本校為邁向國際	1. 依大學法第 29 條。
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	化,增強學生國際觀及加強	2. 增列法源依據。
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交	各學系之國際交流,特訂定	
流,特依大學法、學位授予	本辦法。_	
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		
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		
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辨		
法等,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與境外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	文字修正
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係	學位,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	
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	雙方依簽訂協議書方式,協	
與境外學校合作授予各級學	助所屬學生於修滿累計規	
位或雙學位,建立雙邊認可	定修業期限後至對方學校	
課程機制,於符合雙方畢業	繼續進修,於符合雙方畢業	
資格者,分別取得本校及合	資格者,分別取得兩校之學	
作學校之學位。	<u>位。</u>	
第三條 本校辦理境外大學	第三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	1. 文字修正。
雙聯學制,應符合下列規定	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須	2. 增訂第二款教育部認
<u> 2-:</u>	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	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一、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	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	
參考名冊或須為外國當地有	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	
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	院。	
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		
實之大學校院。		
二、為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		
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第四條 本校辦理境外大學	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	1. 文字修正。
雙聯學制,應由辦理之各學	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時,應	2. 增訂合作辦理雙聯學

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 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 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 | 草 案,經系、所、學位學程、 院務會議決議討論,送本校 教務處審核,並經校長核准 後,由雙方學校簽署,方可 實施。

前項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簽 署之協議書草案須依教育部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 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 行為審查要點 | 辦理,簽請 校長核可並於簽約前二個月 前由簽署單位陳報教育部同 意備查後,始得為之。

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 內容,請參照如下: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定。
- 二、甄審 (試)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研究 所僅撰寫論文者免)。
- 四、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 協議書。
- 五、註冊、休學、復學等學 籍管理事項。

六、費用之繳交。

七、保險事宜。

八、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 定。

前項第四款「碩、博士論文 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 請參照如下: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合作各校指導教授姓名。
- 三、學校、單位名稱及地址。
- 四、論文題目。
- 五、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

|由相關學系所擬具中、英文 | 制協議書之內容。 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 位協議書 草案,經系、所、 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教務 | 處審核,並經校長核准後, 由雙方學校簽署,始可實 施。

業時間之分配。 六、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 語文。 七、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 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八、碩、博士論文發表與衍 生之智慧財產權。 九、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 定。 十、其他事項。 第五條 各學系所得依其發 第五條 各學系所得依其 明定各學系所訂定境外 展特性,於大學法及本校各 發展特性,於大學法及本校 雙聯學制協議書依本辦 項教務規章規範下與合作辦 各項教務規章規範下與合 法規定 理境外大學雙聯學制,協議 作辦理跨國雙學位之國外 書內容依第四條規定,約定 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 程,規定所屬學生應修科目 所屬學生應修科目及學分, 及學分,並送本校教務處核 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備。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校採 第六條 擬修習跨國雙學 第六條 經核准修讀境外大 學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在本 位本校學生, 出國前後累 認辦法 第9條第2項及 校與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修 計在本校總修業期限應符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辨 課學分,累計應各達獲頒學 法 | 第7條第2項規定, 合以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至少四 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明定修讀境外大學雙聯 以上,且符合下列各學制之 學制學生之修業時間規 學期。 修業期間限制: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二 定。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 學期。 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 (三)博士班學生至少四學 少應滿32個月或8學 期。 期。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 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 少應滿12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 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 少應滿24個月。 前述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 課期間。

文字修正。

第七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 第七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

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	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	
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	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	
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	
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辨	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	
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	「學生抵免學分辨法」申	
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	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	
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	
如因故無法於 <u>境</u> 外大學完成	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學業,且於雙方學校累計修	如因故無法於 <u>國外</u> 學校完	
業期限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	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累計	
業年限者,得於每學期開學	修業期限仍未逾本校規定	
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	之修業年限者,得於每學期	
文件,向原學系所申請返回	開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	
就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	證明文件,向原學系所申請	
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	返回就讀適當年級肄業;其	
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	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	
學分辨法」申請抵免。	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	
	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	
	 免。	
第八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境	第八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	文字修正。
外大學雙聯學制之學校,應	<u>國雙學位</u> 之 國外 學校,應於	
於規定期限內,由國際事務	每年本校辦理外國學生申	
處或相關單位彙整申請學生	請入學招生前,彙整申請學	
名單並檢附 <u>應附繳表件,依</u>	生名單並檢附本校外國學	
各申請生之身份送交本校相	生招生簡章規定之相關表	
關單位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件,寄交本校教務處辦理甄	
	審入學事項。	
第九條 至本校修讀 <u>境外大</u>	第九條 至本校修讀 跨國雙	文字修正。
學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入學	學位之國外學生,其入學申	
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	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外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本校	國學生入學辦法』及『本校	
學則』及『研究生章程』等	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	文字修正。
讀境外大學雙聯學制之學	讀 <u>跨國雙學位</u> 之學生,註冊	
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	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	
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	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	
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	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	

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	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	
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	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	
代辦投保事宜。	事宜。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	增列陸生及文字修正。
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制之學	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	
生,如符合僑生、外國學生、	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	
大陸地區學生 等身分資格規	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	
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	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	
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	輔導等,各依其本校相關規	
等,各依其本校相關規定辨	定辨理。	
理。		
第十二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	第十二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	文字修正。
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制之學	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	
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	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	
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	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	
「學生抵免學分辨法」申請	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	
「學生抵免學分辨法」申請 抵免。	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 免。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抵免。	免。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抵免。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	免。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核備後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0.5.24(99)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及100.6.29(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學則部分條文,並報教育部備查,其中第6、10及22條未獲備查。除第10條維持原條文不修正外,第6及22條依教育部函復意見提本案討論。(如附件5,P.34)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之一 本校與 <u>境外</u> 大學	第三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	配合雙聯學制修正辨
校院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	校院學生得依本校「 <u>與國外學</u>	法名稱
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	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	
<u>辦法</u> 之規定修讀 <u>雙聯</u> 學制,其	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	
辨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	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查。

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 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 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 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 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 限:

- 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 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 以上之證明。
- 二、因<u>教育實習持有證明</u>或服 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 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四、懷孕、生產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第 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依相關證明 文件核定年限。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 下:

- 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 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 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因<u>服義務役</u>持有入營服役 通知書。
- 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 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 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五、<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u> 以下幼兒之需要,不能按時入 學,持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以 一年為限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 限,<u>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u> 年為限。

- 1. 删除兵役及不可抗力相關規定。
- 增列因教育實習需要持有證明文件者 得辦理保留入學。
- 3. 增列依大學法規 定,懷孕、生產與 哺育三歲以下子女 得申請保留入學, 依相關證明文件核 定年限。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 下:

一、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 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 學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期 是學界計以二學年為原則,請休學 者,經事案簽請教務長核 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

- 1. 與本學則第22條第 五項規定一致
- 2. 删除醫學系辦理休 學相關規定,本校休學 年限已於本條第一項 規範

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 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 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 休學累計。因懷孕、生產申請 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 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內。

為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 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 限依實際需要核定,且不計入 休學期限內。

三、

四、修業七年(含實習)醫學系 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 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 準 | 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 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 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 休學,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 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 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 修業年限。

五、

六、

七、

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 申訴規定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予退學:

(-)

(=)

(三)

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 | 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 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 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 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 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 休學累計。因懷孕、生產申請 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 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 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 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為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 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 限依實際需要核定,且不計入 休學期限內。

三、

四、修業七年(含實習)醫學系 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 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 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 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 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 休學二年為限,若經碩士班逕 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 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 入醫學系修業年限。

F. \

六、

せ、

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 申訴規定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予退學:

(-)

(=)

(三)。

為方便查看,將本學則 第20條第2、3項因學 業成績規定應令退學一 併條列

(四)

- (五)學業成績依本學則第二十 條第二、三項之規定應令 退學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 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 與學分者。
- (七) 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 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學生未成年申請自動退學者, 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 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 1. 增訂因修學分學 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 學系修業七年(均包括實習一 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 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 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 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 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 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 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 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 理。

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 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 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 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 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 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

(四)

-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 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 與學分者。
- (六) 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 之規定應今退學者。 學生未成年申請自動退學者, 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 學系修業七年(均包括實習一 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 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均 為四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 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 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 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

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 礙安置就學或懷孕、生產、哺 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因身心狀 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 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程、教育學程、輔系等 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增訂學生因懷孕、生 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 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 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 核定年限。

擬辦: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生章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0.5.24(99)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及100.06.29 99 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 議修正通過本章程部分條文,經報教育部備查,其中第8及9條未獲備查。除 第8條維持原條文不修正外,第9條依教育部函復意見提本案討論。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現行 眀 條 文 說 擬修正條文 依大學法第26條規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 定,增訂身心障礙學生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 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及學生因懷孕、生產或 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 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 需要,延長其修業期 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 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 限。 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 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 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 再延長一年為限。 再延長一年為限。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 七年為限。 七年為限。 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 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 三年,至多七年為限。 碩博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 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 碩博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 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 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 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 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 一年為限。 延長一年為限。 前項「在職生」身分之界定, 前項「在職生」身分之界定, 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 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 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 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 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 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

限。		
第十二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	第十二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	文字修正。
年以上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	年以上 <u>除</u> 特殊情形,經原肄業	
學系(所)與擬轉入之學系(所)	學系(所)與擬轉入之學系(所)	
雙方主任(所長)認可,並經	雙方主任(所長)認可,並經	
教務長核准者外,不得轉所	教務長核准者外,不得轉所	
(組),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	(組),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	
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擬辦: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辨	國立成功大學 辦理 學生抵免學分	
法	辨法	
擬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	1. 文字修正。
數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數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2. 增訂抵免後碩士
(-)	(-)	班學生至少修業一
(二) 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新	(二) 重考(含專科畢業生)之學	年、博士班學生至少
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	士班或博、碩士班新生, 依法取	應修業滿二年以
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	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	上,且在學期間內至
及提高編級。	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	少修習一門有學分數之科目。推廣教育
學士班抵免 40 學分以上者得編	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	學分班抵免規定畢
入二年級,抵免80學分以上者,	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學士	業學分(不含論文指
得編入三年級,抵免110學分以	班抵免 4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	導學分)總數,以不
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	年級,抵免80學分以上者,得編	超過二分之一為原
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	入三年級,抵免110學分以上	則。
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	
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	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	
(所)自訂, <u>抵免後學士、碩士</u>	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研究	
班學生至少修業一年、博士班學	生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所)	
生至少應修業滿二年以上,且在	自訂。 但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至	
學期間內至少修習一門有學分	多以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不含論	

數之科目。	文指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	
推廣教育學分班抵免規定畢業	限,各學系(所)另有更嚴格規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學分)總	定,從其規定。 研究生抵免12	
數,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	學分(含)以上或抵免達各該系	
各學系(所)另有更嚴格規定,	(所)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	
從其規定。	<u> 數之二分之一者・得編入二年級</u>	
(三)	肄業。	
	(=)	
第十一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	第十一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
<u>境外</u> 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	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	認辨法」規定辨理
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	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免。		

擬辦:通過後,並報教育部備查,核備後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

第十一、十三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每學期棄補選截止後,未達	十一、每學期棄補選截止後,未達	本校開學至加退選截止
開課人數規定之科目,應即停	開課人數規定之科目,應即停	時間約為2週,爰修正兼
開。	開。	任教師所開課程若因選
科目停開前之授課時數,專任	科目停開前之授課時數,專任	課人數不足停開時,支給
教師不予採計;兼任教師得支	教師不予採計;兼任教師得循	2 週之鐘點費。
給 <u>2週</u> 鐘點費。	行政程序辦理支給鐘點費。	

十三. 編制內專任教師除依第七點 規定辦理減授鐘點外,每學年授 課時數若未達第三點所規定之 最低授課時數者,應於次學年於 教師所屬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 增開課程,以補足上學年不足之 時數,且增開時數不得併入超支 鐘點費計算。若連續兩學年授課 不足時,則通知所屬系所及學 院,作為該教師之評量與升等參 考,並得列入該教師所屬單位增 聘教師之考量。

規定辦理減授鐘點外,每學年 項規定對授課不足教師 授課時數若未達第三點所規 定之最低授課時數者,除通知之。 所屬學院處理外,應於次學年 於教師所屬系所或通識教育 中心增開課程,以補足上學年 不足之時數,且增開時數不得 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同一系 所若連續兩學年有教師授課 時數不足者,得列入該教師所 屬單位增聘教師之考量。

|十三. 編制內專任教師除依第七點| 邇來有系所教師反應,該 並無警惕作用,爰修正

擬辦: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 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	第二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	為明定服務學習課程之
	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	服務時數,爰修正之。
	(二)及服務學習(三)課	(二)及服務學習(三)課	
	程,各課程均為必修零學	程,各課程均為必修零學	
	分,上課時數每學期不得低	分,上課時數每學期不得低	
	於十八小時。每門課最低實	於十八小時。	
	際服務時數為八小時。		

擬辦: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附件 6, P. 35),提請 討論。 說明:為促進國內校際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特訂定本要

點。

擬辦:擬通過後實施,並據以辦理本校與他校國內交換生協議簽訂及甄審相關事宜。

決議:修訂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並新增培育「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及「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訂及新增說明原因請參閱附件7(P.36~37)。
- 二、擬修訂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8(P.38~39),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9(P.40~41)。
- 三、擬新增培育本校「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及「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中等學校師資,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10~11(P.42~43)。
- 四、擬新增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物理科」、「化學科」及「生物科」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備註條文第參條如附件 12~14 (P. 44~49)。
- 五、擬修訂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物理科」、「生物科」及「地球科學科」專門科 目學分對照表如附件 15~17 (P. 50~53)。
- 六、業於100年11月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擬辦:1.「國文科」、「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科目及學分 一覽表,通過後由規劃系所完成規劃說明書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 2.「物理科」、「化學科」及「生物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物理科」、「生物 科」及「地球科學科」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同意補正, 同意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國立臺東大學及國立金門大學擬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生協議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已於96年1月31日與國立臺東大學簽訂兩校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附件18,P.54);因原協議書效期為5年,臺東大學已來函表示擬與本校繼續簽訂交換生協議(附件19,P.55~56)。
- 二、國立金門大學擬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生協議(附件20, P. 57~58)。
- 三、以上之交換生協議業經本校 10 月 24 日國內校際學生交流協議行政協調會討論 修正。

擬辦:

- 1. 擬通過後辦理與兩校簽約事宜。
- 爾後國內交換生協議將依第七案「國立成功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規定, 簽請校長核定後,簽訂協議。

決議:照案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100.5.24)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單位
_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 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公告於中心網頁週知,並附於教 育學程及實習相關手冊中,供本 校教育學程學生、實習教師、實 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實習輔 導老師)存參。
=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 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部分選 修科目及學分,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已奉教育部100年6月22日臺中 (二)字第1000102517號函核定。
Ξ	案由:擬新增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英文科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備註之第3 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已奉教育部100年6月17日臺中 (二)字第1000105359號函同意 補正。
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第十五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
五	案由:97、98、99 學年度學校推薦入學學生申請轉系是否同意申請,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
六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奉教育部 100.09.02 台高(二) 字第 1000147906 號函准予備 查,未備查條文除第 10 條維持 原條文外,其餘條文俟下次教務 會議提案討論。
t	案由: 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章程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註冊組: 奉教育部100.09.02台高(二)字 第1000147906號函准予備查,未 備查條文,俟下次教務會議提案 討論。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課務組:
	條文,提請 討論。	**35
八	決議:照案通過。	告於本組網頁。
		· 古水 本組約 頁。
	案由:教學資訊組已於99年8月1日更名為課	課務組:
	務組,並已奉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	1.「國立成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
	在案,相關法規涉及單位名稱之條文擬一	實施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
	併修正,提請 討論。	校際選課辦法」依規定報部,
九	決議:照案通過	經教育部 100.7.8 臺高(二)字
		第 1000111469 號函核備在案, 並公告於本組網頁。
		2.「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考試
		共同注意事項 已公告於本組
	安山、坂放江上拉即改與羽畑和築北端沿位一方	網頁。
	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	課務組:
	及第十六修條文,提請 討論。	100.6.24 簽請長核定,已發函
+	決議:照案通過	通知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並
		公告於服務學習網站。
	de 1 . ha Lab [ra]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	課務組:
1	1 一般 曲 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00 0 04 - 14 - 1 1 - 1 - 1
	鑑要點」,提請 討論。	100.6.24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
+-	鑑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法制組意見文字修正,如附件
+-		
+-		依法制組意見文字修正,如附件
+-	決議:照案通過	依法制組意見文字修正,如附件
+-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	依法制組意見文字修正,如附件
+-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 辦法」, 提請 討論。	依法制組意見文字修正,如附件 1-1(P.18)。
+-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	依法制組意見文字修正,如附件 1-1 (P.18)。 課務組 :
+-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 辦法」, 提請 討論。	依法制組意見文字修正,如附件 1-1 (P.18)。 課務組: 100.6.24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
+-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 辦法」, 提請 討論。	依法制組意見文字修正,如附件 1-1 (P.18)。 課務組: 100.6.24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 依法制組意見文字修正,如附件
+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 辦法」, 提請 討論。	依法制組意見文字修正,如附件 1-1 (P.18)。 課務組: 100.6.24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 依法制組意見文字修正,如附件
+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 辦法」, 提請 討論。	依法制組意見文字修正,如附件 1-1 (P.18)。 課務組: 100.6.24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 依法制組意見文字修正,如附件
+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擬增訂本校「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校控留經費支應原則」,提請討 	依法制組意見文字修正,如附件 1-1 (P.18)。 課務組: 100.6.24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 依法制組意見文字修正,如附件 1-2 (P.19~20)。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擬增訂本校「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校控留經費支應原則」,提請討論。 	依法制組意見文字修正,如附件 1-1 (P.18)。 課務組: 100.6.24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 依法制組意見文字修正,如附件 1-2 (P.19~20)。
+- +=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擬增訂本校「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校控留經費支應原則」,提請討 	依法制組意見文字修正,如附件 1-1 (P.18)。 課務組: 100.6.24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 依法制組意見文字修正,如附件 1-2 (P.19~20)。 學術服務組: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擬增訂本校「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校控留經費支應原則」,提請討論。 	依法制組意見文字修正,如附件 1-1 (P.18)。 課務組: 100.6.24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 依法制組意見文字修正,如附件 1-2 (P.19~20)。 學術服務組: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 金校控留經費支應原則」於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擬增訂本校「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校控留經費支應原則」,提請討論。 	依法制組意見文字修正,如附件 1-1 (P.18)。 課務組: 100.6.24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 依法制組意見文字修正,如附件 1-2 (P.19~20)。 學術服務組: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 金校控留經費支應原則」於 99.09.23 教務處處務會議提案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05.24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四、學程評鑑程序如下:	四、學程評鑑程序如下:	
(一)由學程設置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主管	(一)由學程設置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	
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4至	主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學	十分位工
6名,由教務長圈選3人(校外專家	代表 4 至 6 名 為評鑑委員 ,由教	文字修正
學者或產學代表至少一人) 聘任為評	務長圈選3人(校外專家學者或	
<u>鑑委員</u> 。	產學代表至少一人)聘任之。	

「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100.05.24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100.05.24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記 現行條文	
第一條	第一條	説明
如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	
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及		
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		文字修正
施辦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		
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林柱 其他所以 (以 间 将 本所以)	第三條	
第三條	^{尔一}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授課時數二	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	
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	課程。適用於與他校間相互授課之課	文字修正
適用於與他校間相互授課之課程,含國內	程,含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	入了沙亚
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及經教育	專校院及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	
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為限。	院為限。	
第四條	第四條	
教師欲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應於前一學		
期填具教學計畫書,經系(所)、院課程委		
距教學方式授課之主播課程,或曾採遠距		
教學方式授課但擬修訂教學計畫內容之主	程,並須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當學	
播課程,應於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	期已開課程應提教務會議報告,並報	
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始得開	請教育部備查。	
授。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	文字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ストラエ
會議報告,並就其中之主播課程報請教育	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	
部備查。	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	
第一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		
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		
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 , _	
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並應將學習管		
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第五條	第五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每學分授課之		1
時數應達十八小時,並應將教學大綱、課		上山坎一
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		文字修正
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三年,供		
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六條	第六條	
教師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如屬同步遠距教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須將教材置	文字修正
學,教師應將教材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	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同時開闢網路	

台,同時開闢網路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	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	
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	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做教學上之雙	
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向溝通。	
第七條	第七條	
教師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如屬非同步遠距	非同步遠距教學 課程 ,教師應使用本	
教學,教師應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或符	校數位學習平台或符合教育部課程認	
合教育部課程認證功能平台,系統應具備	證功能平台,系統應具備課程內容、	文字修正
課程內容、教學進度、學習評量、師生交	教學進度、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系	义于沙正
流、系統使用說明等。並應記錄師生全程	統使用說明等。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	
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	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	
情形。	怠情形。	
第九條	第九條	
教師及學生進行遠距教學時,應遵守智慧	教師及學生進行遠距教學時,應 注意	文字修正
財產權相關 <u>法規</u> 。	電腦犯罪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	入丁沙丘
	定。	

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註册組

- 一、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業已完成報名、系所筆面試作業,預計 11 月 24 日召 開錄取會議,11 月 28 日放榜。本學年度報名人數碩士班 6107 名、博士班 54 名,碩士班較 100 學年度增加 320 名、博士班減少 5 名。正取生定於 100 年 12 月 9 日至各系所辦理報到,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為 101 年 1 月 31 日,缺額將移撥至 101 年 2 月份一般生招生考試補足。
- 二、10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簡章自 100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22 日止發售,報名日期定為 100 年 12 月 15 日至 22 日止。考試日期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訂於 101 年 2 月 25、26 日。
- 三、為避免考生及監考老師對計算機使用認定的困惑,自 101 學年度起本校自辦考試 (含碩士班、轉學考)除經專案簽准得使用計算機外,各系所考試科目均不開放使 用計算機,計算機限以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機為限。
- 四、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作業即將展開,100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簡章會議。 預計 101 年 1 月 13 日起發售簡章,101 年 3 月 5 日至 8 日止報名,考試預訂 3 月 24 日(六)舉行,感謝各系提供名額。
- 五、自11月7日至30日開放授課教師至期中預警系統登錄,教師若對該班學生期中 考成績或發覺學生期中有學習障礙者,可上該系統註記學生名單,註記名單將函 送各學系參考,另送學務處轉請該生導師加以協助輔導。
- 六、100 學年度轉系報名計 148 名,較去年 157 名減少 9 名,業於 100 年 8 月 19 日放榜。101 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條件經函請各學系訂定,業已完成彙整公布於本組網頁供學生參考。

課務組

- 一、100年6月10日至24日辦理「服學一百成果發表系列活動」,本次活動以課程 研討及期末成果發表方式,展示本校各類服務學習課程成果,透過交流平台彼此 分享經驗,了解教師、行政單位及學生社團於服務學習課程推動之成果,除專業 課程、系所特色課程、行政及社團課程分享外,亦邀請台灣美化協會王文貴總召 集人進行「凡事徹底,謙卑經營」之清掃哲學專題演講,本系列活動計268位校 內外教職員生參與。
- 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委辦之指定科目考試及本校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已分別於 7月1-3日及7月10日舉辦完成。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首次辦理高中英語聽力 測驗(100年試辦),本校受委託辦理「台南考區」試務工作,報名人數為1,626 人,46 間試場,本項考試方式採教室廣播系統播音,總區及分區均設立台南一

- 中,已於9月18日圓滿完成試務工作,感謝各單位的協助配合,使得考試順利完成。
- 三、99 學年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採學年計算,本學年共支出 457 萬餘元;兼任教師採每學期計算,99 下學期報支 992 萬餘元,連同 99 上報支 988 萬餘元,總金額共 1,980 萬餘元。100 學年上學期佔缺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業於 10 及 11 月初如期報支 9 月及 10 月份鐘點費,本學期預估報支人數為 179 人,金額約 960 萬元。
- 四、99 學年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業於本年9月報支完畢,碩士生共報支900 餘萬元,博士生共報支230 餘萬元。
- 五、99 學年(100年)暑期班上課業於9月9日結束,共計開設71 門課程,其中大學部47 門、管理學院(EMBA、AMBA、IIMBA 及企管在職專班)先期課程12 門、醫工所先期課程1門及環工所永續學程1門,全部選課人數(含校外學生)為2,118人次,較98 學選課人數2,416 人次為少,本學年因參加暑修而畢業學生共176人。
- 六、碩博士班英文論文推動,現行由各學院編列經費執行,99 學年度碩士班論文採英文撰寫共783 篇(佔29%),博士班255 篇(佔66%),均較98 學年度碩士班25%、博士班60%略為提升。
- 七、100 學年第1 學期開設課程採遠距教學,主播有「生物科技之產業化」、「補強英文」、「生命倫理學」,收播有「生物科技倫理概論」、「智慧財產權及農技財產權」、「從產業學界看台灣生技產業」及「水產養殖企業管理」,其中「補強英文」並於99 學年暑期開設。主播課程將依規定送教育部備查。
- 八、教務處課務組於100年10月18日辦理「課程地圖精進及課務業務說明會」,邀請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課務相關承辦人員與會,會中除就課程規劃架構、院系(所)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呼應機制及相關建置作業說明外,並由課務組同仁就各業務相關辦法及其流程加以說明,以落實各系所課務業務之執行。後續請各學院及系(所)惠予配合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 (1) 請通識、院、系(所)訂定呼應上級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各系所檢討課程與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的對應。
 - (2) 繪製大學部、碩士、博士、領域等整合的課程規劃架構圖。
 - (3) 繪製校、通識、院、系(所)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課程規劃垂直架構圖。
 - (4) 以上圖檔從課程地圖後端平台上傳。
- 九、校課程委員會已於11月14日召開本學年度第1次會議,會中除審議「數學系應 用數學碩士班」等8個系所提出之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修訂;台文系等15個學 系提出時段排課時間表調整;規劃與設計學院提出之跨領域「防災科技管理學分 學程」新增設計畫申請書及「三創學分學程」、「永續發展全英語學分學程」設置

辦法及課程修訂;「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提出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生物科技之產業化」遠距教學課程計畫申請書外,另有 57 個院、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提會備查。

- 十、100學年第1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心得徵文暨短片比賽即日起至101年1月11日 (三)止徵求稿件,請各系所協助公告,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詳細比賽辦法請見 服務學習網站公告: http://service-learning.osa.ncku.edu.tw。
- 十一、101年1月14日為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日,故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配合調整為「1月14日選舉日放假由授課教師自行補課。」。為配合行政院公告之「中華民國101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將原101年1月21日補行上班調整為101年2月4日補行上班、原101年2月25日補行上班調整為101年3月3日補行上班。
- 十二、10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訂於 101 年 1 月 17、18 日(星期二、三)舉行,本項考 試監試人員網路報名作業將於 11 月 30 日展開,請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
- 十三、為培育本校學生創新能力,顏副校長於本(100)年10月17日召開本校核心能力養成座談會,邀請各學院及相關行政單位代表共同研議本校創新能力養成議題,並委請教務處彙整全校創新能力養成課程及成果、三創中心提出創新能力培育計畫。教務處課務組已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建置彙整平台並函請各學院、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惠予提供創新能力養成課程及成果,感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全力配合並請尚未完成填報之學院、系(所)惠予上網填報相關成果。

學術服務組

- 一、本校 100 學年度特聘教授申請日期至 10 月底止,今年共有 125 位教授提出申請,目前辦理審查作業中。
- 二、本校講座推薦至10月底截止,目前辦理審查作業。
- 三、本校 100 學年度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已於 11 月 8 日上午 11 時於圖書館 B1 會議廳舉行頒獎典禮,頒獎典禮由黃校長主持,台達電子公司鄭崇華董事長也蒞臨會場致詞及頒獎,整個會場熱鬧而溫馨。兩位講座得獎人也各舉辦 1 場專題演講,李羅權院士的演講題目:「追求學術卓越-太空的凝望」;李澤元院士演講題目:「Renewable energy and Nanogrids」。
- 四、99 學年度基礎學科競試: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統計與經濟6 科已舉行完畢,今年共有6161 人報名參加,到考人數約4,900人。
- 五、本學期第1場思沙龍已於11月9日晚上6:30於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舉行,主題為「傷心太平洋--被垃圾毀容的大海」,探討生態環境問題,第二場思沙龍主題「志願服務---幫到忙?幫倒忙?」,預訂12月1日晚上舉行,歡迎大家踴躍前往聆聽。
- 六、「成大八十諾貝爾大師高峰論壇」分別於10月6日及13日舉行,邀請中央研究院李

- 遠哲院士、IBM 瑞士蘇黎士研究室比得諾茲資深研究員二位諾貝爾獎得主及中央研究 院吳茂昆院士蒞校演講,二場論壇均吸引 3、4 百位師生參加,大師的經驗分享帶給 大家不同的人生體驗,整個論壇活動圓滿成功。
- 七、100學年度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典禮於11月15日上午10時在成功校區總圖書館地下一樓會議廳舉行,由校長黃煌輝親自頒發名譽博士學位證書給美國國家科學院副院長、華盛頓大學榮譽教授巴巴拉·施哈爾(Barbara Anna Schaal),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彼得·漢密爾頓·雷文(Peter Raven)、日本國家遺傳學研究所副所長五條堀孝等貴賓到場致賀。巴巴拉·施哈爾(Barbara Anna Schaal)博士,1947年出生於德國柏林,成長於美國芝加哥,1974年於美國耶魯大學獲得博士學位,現任美國演化生物學家並任教於華盛頓大學,自2009年4月開始在美國總統科技教育顧問委員會服務,而且是第一位獲選為美國國家科學院副院長的女性。因為從年輕時對植物的愛好,使她成為一位演化生物學的專家,並在植物族群遺傳學上有高度成就,特別是在利用研究 DNA 序列來了解生物的演化過程,譬如基因交流、親緣地理及農作物的馴化,以及利用 DNA 技術來研究美國橡樹及草原原生植物,更以此探討入侵生物的來源,具有開創性的貢獻。

招生組

- 一、為配合本校校慶 80 週年活動及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塑造優異之學術及人文環境, 由本處主辦並結合思沙龍、02 社、學士學位學程、物理系、化學系及數學系等單 位協助規劃執行,為期 2 個月,共計有「成大 2011 人文與科學講座」16 場,活 動自 11 月 8 日開始至 12 月底,邀請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 二、本校擬於100年12月6日於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與台南一中舉辦『100學年度 南區國立高中六校數理資優班成功大學參訪暨專題研究聯合發表會』,會中將由 本校校長做專題演講後,由本處招生組帶領高中生導覽本校。
- 三、為提昇本校執行繁星推薦之成效,擴大其偏遠或未曾有學生進入本校之高中比例,本處招生組擬再加強此類學校之招生宣導,並於100年11月18日至嘉義永慶高中(新成立二年)為本校招生之宣傳。
- 四、為加強招生宣導,100學年度第一學期迄今辦理高中招生宣導講座推薦本校教師 至高中演講計12場次,與會學生約900人;輔導補助本校高中校友會返回高中宣 傳成大活動,計有4場次,參加高中生約有1,400人。
- 五、為使全國各高中生更認識成大,體驗成大校園的氣氛,進而選擇成大。本校歡迎 各高中學校到成大參訪,100學年度第一學期迄今接待9場次高中學校參訪成大 活動,參加高中生約1900人。
- 六、本校 100 年 10 月 28 日由何副校長帶領理、工、電機、規劃、醫、生科等學院之 教師前往台北市建國中學做一系列院系之招生宣導,並拜會該校新任校長。

師資培育中心

- 一、配合「100學年度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本校師 資生於7月11日(一)至7月22日(五)至台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進行為 期二週之課輔營隊,參與國小學童共計約40名。藉由此活動落實本校師資生之 教學專業知能及服務精神,並協助偏遠地區弱勢族群學童提升基本能力與相關才 能。
- 二、100 年度畢業生表現調查結果:新制合格教師檢定考當屆通錄取率 88.68%,總錄取率 79.41%(全國錄取率 58.91%);至 100 年 9 月 13 日調查為止,扣除繼續升學等其他因素,教甄錄取結果:錄取率 73.17%(含代理代課教師)。
- 三、100學年度教育學程於8月16日完成甄選工作,經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遴選錄取會議決議,錄取研究生43名、大學部生66名,合計109名,全數完成報到手續。為使新生了解選課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於8月19日辦理新生說明會,計97名新生參與。
- 四、8月11日辦理他校中等學校師資生教育學程資格轉入面試工作,4位申請資格轉入之本校研究所新生均順利通過審查。
- 五、100 年度教育部《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本校師資生 林芃均、王裕俊、吳傳益作品"Chemistry 元素幻境之戰"榮獲「入選獎」。
- 六、9月9日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進行輔導專業研習與經驗交流分享。會中,由本校法律學系主任許育典教授主講「教師輔導與管教的合法性認知」,本中心董旭英教授主講「實習輔導與評量辦法」並進行綜合座談。
- 七、9月16日發行「成大教育輔導」季刊第44期,計印製1000份,已寄送至全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全國各師資培育機構、本校正式簽約實習學校、本校返校實習教師及本校教育學程師生等,強化本校與實習教師及實習學校聯繫之管道。
- 八、9月16日辦理「100學年度實習教師第一次返校座談」研習,由本中心于富雲主任親自主持開幕儀式並致歡迎詞,由南台科技大學李坤崇教授主講「十二年國教概述」,並參訪本校綠色魔法學校。
- 九、9月27日舉辦本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期初教學研究會議」,由本中心于富雲主任親自主持,除安排教育研究所饒夢霞教授以「理論與實務之融合」為題主講外,並安排教學發展中心簡介微觀教室,以讓各分科教材教法教師能瞭解此教室功能與其對學生試教演練可有之輔助效果。
- 十、10月4日召開永齡希望小學成大分校社工諮詢委員會,由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張進 上教授擔任主任委員,透過會議讓永齡希望小學社工團隊專業知能提升。
- 十一、10月14日辦理「教育部100年度落實實習輔導工作計畫『地方教育輔導~創新教學與教學科技』研習活動」,由本中心于富雲主任親自主持開幕儀式並致歡迎詞,會中邀請台南大學林奇賢教授及高雄文山高中潘道仁校長,分別以「電子書包、教育雲、新主題探索課程與創新教學模式」與「e 化創新教學」為題主講。本校實習教師55名及地方教育輔導區內現職教師16名全程參與。
- 十二、11月10日永齡希望小學與師資培育中心聯合辦理演講,邀請永齡希望小學屏東

分校黃憲宇督導蒞臨成大分校,演講題目為「看見孩子,看見自己—我與孩子的 八年歲月」,希望透過演講,讓大學生對於教學更具熱忱。

十三、11月16日召集永龄希望小學課輔老師與分校社工團隊討論,透過分組會議討論,除了解教材使用問題外,也了解課輔老師如何經營班級;並透過同儕間討論, 了解經營模式,從中取得經驗運用在自己教學上。

教學發展中心

一、為便於全校師生可以由統一管道獲取資訊、隨時隨地觀看演講,及保存優秀傑出人才及國際重量級大師之珍貴演講影片,本中心特彙整全校演講訊息,並已建置「數位演講平臺」(網址:http://apps. acad. ncku. edu. tw/lecture/main/login. php,登入預設密碼:9876a)。且為擴展及提升平臺建置之效益,自12月起,請各單位於舉辦演講活動前,務必至平臺登錄公告並下載經費申請單後,方得檢附申請單向會計室申請講師鐘點費。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83 聯絡人:丘皓秋 電 話:(02)77367784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臺陸字第10000197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各大學校院擬經由學術合作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署書面

約定書辦理「雙聯學制」規定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装

訂

一、各校辦理旨揭事項請踐行下列應有法制程序,其相關法令 規定分別依制度面及執行面列述如下:

(一制度面:

- 1、大學法第28條:「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同法第32條:「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2、為規範學校學則等教務章則修訂報部作業,本部爰訂定「大學校院學則等教務章則-辦理作業時程(本部97年4月22日修訂)」,其中「大學校院學則等教務章則報部作業」辦理方式二『報部原則』(一)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各校須訂定並報部之學則等相關教務

で変数であ

第1頁 共4頁

章則:1.學則: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而學校學則未納入之事項,仍應請納入學則;如僅於學則中規範「其辦法另訂之」者,而無訂有原則性之基本規範(如申請資格、涉及畢業重大權益相關事宜),其另訂之辦法仍須報部。其報部時程,依學則及其他教務章則報部時程辦理(2.3.略)。4.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及雙聯學制相關辦法。如上開第2項至第4項規定,學校均納入學則規範且符合實際教務行政施行,則無須另訂辦法報部。

(二)執行面:

- 1、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經由學術 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 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 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 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 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二、持碩士學位者 ,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三、持博 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同辦法第8條:「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予採認: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二 、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 方式通過後入學。四、在分校就讀。五、大學下設獨 立學院授予之學歷。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七 、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八、未同時取得 畢業證 (明) 書及學位證 (明) 書。九、其他經本部 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2、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3規定:

第2頁 共4頁



- 「(第1項)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 ……(第2項)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
- 3、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2點前段規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
- 4、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23條規定 :「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 大陸地區學生造冊,載明姓名、就讀年級、就讀之院 、系(科)、所、學位學程,併同招生辦理情形,報 本部備查(第1項)。大學校院與本部認可名冊內所 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經由學術合作,提供 大陸地區學生同時修讀學位之班次,於第二學期就學 者,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前項資料,報 本部備查(第2項)。」
- 二、綜上,目前各大學校院擬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依大學法規定,將合作學校(僅得與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合作)、修業期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與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或另訂雙聯學制辦法並報部備查。俟學則修訂或另訂之雙聯學制辦法報部備查後,至遲應於開始合辦雙聯學制當學期開學前完成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報部核定作業。
- 三、各校申報擬與大陸地區學校經由學術合作締結聯盟或書面 約定辦理雙聯學制時,來文請敘明依上開程序完成學則修 訂或另訂之雙聯學制辦法,及經本部備查之日期及文號, 俾利審核。

第3頁 共4頁



訂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法規會、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100/03/08 14:32:34

裝

訂



第4頁 共4頁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0 年 01 月 06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 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 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 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 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 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 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 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 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畢業證 (明) 書。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 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五)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 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六)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 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係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 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 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 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學士或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 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 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 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 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 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 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7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 相當。各級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四、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五、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 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 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 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 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 (明) 書及學位證 (明) 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0 條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 採認之規定。
- 第 11 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2 條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E區中山

保存年限: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6800 聯絡人:張以希 電 話: 02-77365896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臺高(二)字第1000147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 貴校「學則」暨「研究生章程」等條文修正案,復

教育部

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訂

二、學則:

- (一)第8、11、12、13、14、15、16、17、18、19、20、21、23、24、25、26條修正條文,業已備查。
- (二)第7條所定「…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文字,請逕將「 取消」修正為「撤銷」後,併前揭條文予以備查。
- (三)第6條第2項第5款及第22條第5款有關懷孕、生產者「檢附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持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規定,建請參酌大學法第26條之意旨
 - ,是否需強制其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
 - ,請再酌。
- (四)第10條所定「學生曠課、請假缺席,任課教師得斟酌扣 分」文字,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維護學生權益,仍 請於條文中明定請假扣分之基準,以杜爭議。
- 三、研究生章程:
 - (一)第7、12、13條修正條文,業已備查。

第1頁 共2頁



國立成功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草案)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內校際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辦理國內交換生甄審事宜,應設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院長組成之,本於秉持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辦理甄審事官。
- 三、 交換生申請資格及限制: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一年級以上學生,得提出申請,申請期限最長為1學年,但曾為國內或境外交換生者,不得再為申請。

他校交換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者,以1次為限,申請期限最長為1學年。

- 四、 交換生審核程序:
 - 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經各系(所)初審後送教務處,經國內交換 生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推薦名單遞送接待學校進行審查,待審核通過 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所。

本校接到他校推薦名冊時,由教務處轉送各系(所)進行審查通過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

- 五、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及學生保險費。
 - 他校交換生除選修本校在職專班課程及教育學程,須依本校相關規定繳費外,不須另繳交學雜費(含學分費)及學生保險費。
- 六、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申請休學須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七、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八、 他校交換生在本校選讀期間,選課及住宿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 九、 本校應發給他校交換生學生證明,交換生憑學生證明,得以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
- 十、 本校與國內他校之交換生協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簽訂。
-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與各校簽定交換生協議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修訂及新增說明

修訂(新増)科別	修訂(新增)原因
	一、依「國文科」規劃及培育系所-中國文學系、臺灣文學系
修訂「國文科」	課程規畫委員會決議辦理。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二、修訂後之「國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8(P.38~39)
	,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9 (P. 40~41)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7條第3項規定及教育部函示,99學年
新增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度起本校培育之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以該學科專門課
	程經教育部核定為限。
	二、依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二項:
	「規劃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單位為本對照表列適
	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
	三、依100年10月25日資訊工程學系(為教育部所列適合培育系所)100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課程規劃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P. 42~43)。
	一、依「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任
修訂「物理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修習自然與生活科技
	學習領域自然學域「化學」、「物理學」、「生物學」及「地
	球科學」主修專長者,除修習本主修專長學分外,另應
	修習自然學域其他三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4學分。
	二、考量生命科學系所開之必修「普通物理學」為單學期3
	學分,故新增「物理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備註條文第
	參條如附件 12 (P. 44~45)∘
	一、依「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任
	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修習自然與生活科技
	學習領域自然學域「化學」、「物理學」、「生物學」及「地
修訂「化學科」	球科學」主修專長者,除修習本主修專長學分外,另應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修習自然學域其他三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4學分。
	二、考量生命科學系所開之必修「普通化學實驗」為單學期
	1 學分,故新增「化學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備註條文
	第參條如附件 13 (P. 46~47)。
修訂「生物科」	一、依「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任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修習自然與生活科技

	T
	學習領域自然學域「化學」、「物理學」、「生物學」及「地
	球科學」主修專長者,除修習本主修專長學分外,另應
	修習自然學域其他三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4學分。
	二、考量醫技系所開之「普通生物學」為單學期3學分,生
	命科學系所開之「普通生物學實驗」為上下學期各1學
	分,故新增「生物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備註條文第參
	條如附件 14 (P. 48~49)。
	一、依「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任
	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修習自然與生活科
	技學習領域自然學域「化學」、「物理學」、「生物學」及
_	「地球科學」主修專長者,除修習本主修專長學分外,
修訂「物理科」	另應修習自然學域其他三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4學
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分。
	二、考量生命科學系所開之必修「普通物理學」及「普通物
	理學實驗」分別為單學期 3 學分及 1 學分,擬新增「物
	理科」科目對照表備註條文第參條,並將表列必備科目
	「普通物理」修訂為「普通物理學」如附件 15(P.50)。
	一、依「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任
	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修習自然與生活科
	技學習領域自然學域「化學」、「物理學」、「生物學」及
	「地球科學」主修專長者,除修習本主修專長學分外,
修訂「生物科」	另應修習自然學域其他三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4學
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分。
	二、考量醫技系所開之「普通生物學」為單學期3學分,生
	命科學系所開之「普通生物學實驗」為上下學期各1學
	分,擬新增「生物科」科目對照表備註條文第參條,並
	修正「生活科技概論」學分數為3、「植物解剖學」學分
	數為 2, 如附件 16 (P. 51~52)。
	一、依「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任
	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修習自然與生活科
	技學習領域自然學域「化學」、「物理學」、「生物學」及
	「地球科學」主修專長者,除修習本主修專長學分外,
修訂「地球科學科」	另應修習自然學域其他三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4學
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分。
	二、原「地球科學科」科目對照表所列「地球科學概論及實
	習」學分數為6學分,考量修習本領域其他主修專長者
	僅需修習本主修專長4學分,擬新增備註條文第參條如
	附件 17 (P. 53)。

附件8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國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		國三	 文					
	總學分數	高組	吸中等學校國文科	必備學分數		35	終	
		國月	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選備學分數		20	計	· <u>55</u> 學分
規劃	系 所	中国	國文學系、臺灣文學系		ı		I	l
認證	系所	中国	國文學系					
類型	部定科目名	稱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	} 數	備註
	語言學概言	淪	語言學概論			2		1. 「語言學
	臺灣文學 5	史	臺灣文學史(一)(二)	4		概論」為		
	中國文學5	史	中國文學史(一)(二)	4	:	「國中」		
	中國哲學5	史	中國思想史(一)(二)			6		領域核 心課程。
			台灣歷史與文化、文化與社會基本議	題、臺灣	2			2. 必備科目
	臺灣文化多	史	原住民近代發展史、臺灣歷史文獻、	臺灣社會	選 1	3		至少選讀
			文化史專題研究		1			<u>35</u> 學分以
	文字學		文字學(一)(二)	6		上。		
	奉 韻學		聲韻學(一)(二)	6				
	訓詁學		訓詁學(一)(二)	4	4	:		
			閩南語概論		選			
必	臺灣語言概	长	台灣語言(台語)	2				
備	至行的古例	一一	台灣語言(客語)			2		
科			台灣語言(原住民語)					
目	修辭學		修辭學、 <u>修辭學專題研究、意象學、</u>	草法學、	2 :	2		
	岡士士法		<u>詮釋學</u> 漢語語法、國音學、漢語語法專題研	L ØP	選 1	2		
	國文文法 國學概論	_	 	九	1	4		
	-		文學概論(一)(二)、文學理論與批評	P(-)(-)				
	文學概論		歷代文選及習作(一)(二)、現代散		北	4	<u>:</u>	
	文選及習行	乍	(一)(二)(現代散文、現代散文創作)		176	3		
			詩選及習作(一)(二)、現代詩		作			
	詩選及習作	乍	(一)(二)(現代詩、現代詩創作)、傳	統漢詩文、	現	4	:	
			代詩專題研究					
	詞曲選		詞選及習作(一)(二)	4	:			
	小說選		現代小說欣賞及習作(一)(二)(現代 代小說創作)、日治時期小說選讀	3				
	詩經		代小說創作)、日治时期小說選讀 詩經(一)(二)、 詩經學專題研究	4				
	上		世辭(一)(二)		至少	4		
	人 附		1					

	左傳	左傳(一)(二)	修	4	選備科目
	· · ·	.,	習		至少選讀
	史記	史記(一)(二)	1 :	4	20 學分以
	-h-	12 /	升	4	上。
	四書	四書(一)(二) <u>(含論孟、學庸等)</u>	至少	4	°
	首子	首子	グ修	2	
	老子	老子	图图	2	
	莊子	一科	4		
選備	專家文	文心雕龍(一)(二)、世說新語、文心雕龍專題 研究		<u>2</u>	
科	專家詩	李商隱詩(一)(二)、 <u>李杜詩(一)(二)</u>	至	4	
目目	專家詞	蘇辛詞專題研究	主少	2	
	專家小說	紅樓夢(一)(二)	多修	4	
	區域文學選讀	海外華文文學專題(一)(二)、西方漢學家詩學研讀(一)(二)、東亞漢文小說專題研究(一)(二)、文學與城市、原住民文學、中國現代文學選讀、大陸現代文學專題、民間文學、鄉土文學、客家文學與客家社會、台語文學專題研究、臺灣傳統漢語文學專題研究	10 習 一 科	2	
	語文表達及應用閱讀教學指導	應用文(一)(二)、新聞採訪寫作及編輯(一)(二)(新聞學(一)(二)、新聞台語、新聞採訪寫作、初級新聞台語專訪)、紀錄片基礎與實務(一)(二)、媒體社會學、大眾傳播理論(一)(二)、漢語語言風格學專題、戲劇制演、讀劇與演出、現代戲劇欣賞及習作(一)(二)、進階台語閱讀與寫作、觀光台語、文化行政與文化產業實務、傳播文明與媒體、文學與媒體古典詩吟誦教學、語言習得	至少修習一科	2	
	演說與辯論	國語語音學		2	
	書法	書法		2	

說明

- 1. 本表所未列之相關系所之相近似課程,由本系專門課程專業審查,酌予列入。<u>碩博班課程如</u> **名稱加上「專題」或「研究」者,亦得採認。**
- 2. 「語言學概論」為「國中」領域核心課程。
- 3. 必備科目中「2選1」及「4選1」的課程,請注意學分上的差距,課程學分不足者,請加選其他表列之必備課程,務使必備學分達 35 學分以上。
- 4. 選備科目每類至少選修 1 科,選備學分至少修習 20 學分以上。
- 5.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35 學分,選備科目 20 學分,共計至少 55 學分。
- 6.選備「專家文」、「專家詩」、「專家詞」及「專家小說」之選材只要符合本國語文或本國作家之文、詩、詞、小說、皆屬相似科目,不限定特定作家。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對照表

少乙			本校科目					
類型	部訂科目名稱	修正後科目	修正後 學分數	現行科目	現行 學分數			
	臺灣文化史	新增台文系如下科目: 文化與社會基本議題、 臺灣原住民近代發展史、 臺灣歷史文獻、臺灣社會 文化史專題研究	3	台灣歷史與文化	3			
	修辭學	新增中文系如下科目: 修辭學專題研究、意象 學、章法學、詮釋學	2	修辭學	2			
必備	國文文法	新增中文系如下科目: <u>漢語語法</u> 、國音學、 漢語語法專題研究	<u>2</u>					
	文學概論	删除台文系如下科目: 文學文本解讀 新增台文系如下科目: 文學理論與批評(一)(二)	<u>4</u>	文學概論(一)(二) 、 文學文本解讀	<u>3</u>			
	詩選及習作	新增台文系如下科目: 現代詩專題研究	4	詩選及習作(一)(二) 、現代詩欣賞及習 作(一)(二)(現代 詩、現代詩創作)、 傳統漢詩文	4			
	詩經	新增中文系如下科目: 詩經學專題研究	4	詩經(一)(二)	4			
	四書	補充說明: (含論孟、學庸等)	4	四書(一)(二)	4			
	專家文	新增中文系如下科目: 文心雕龍(一)(二)、世說 新語、文心雕龍專題研究	2	新增科目	新增科目			
選	專家詩	新增中文系如下科目: 李杜詩(一)(二)	4	李商隱詩(一)(二)	4			
備	區域文學選讀	新增中文系如下科目: 大陸現代文學專題 新增台文系如下科目: 客家文學與客家社會、台 語文學專題研究、臺灣傳 統漢語文學專題研究	2	海外華文文學專題 (一)(二)、西方漢 學家詩學研讀(一) (二)、東亞漢文小說 專題研究(一)(二) 、文學與城市、原 住民文學選讀 代文學選讀	2			

	語文表達及應用	新增中文系如下科目: 漢語語言風格學專題、戲劇制演、讀劇與演出、現代戲劇欣賞及習作(一)(二)、進階台語閱讀與寫作 新增台文系如下科目: 紀錄片基礎與實務(一)(二)、媒體社會學、傳播文明 與媒體、文學與媒體 新增台文系如下科目:	4	應用文(一)(二)、 新聞採訪寫作及編 輯(一)(二)(新聞 學(一)(二)、新聞 台語、新聞開 作、新聞解 作、初級新聞傳播 等(一)(二)、文化 音話、文化 音話、文化 音響、表 音響、表 音響、表 音響、表 音響、表 音響、表 音響、表 音響、表	4			
	閱讀教學指導	語言習得	2	古典詩吟誦教學	2			
		修正後學分數	現行學分數					
必備學分數		<u>35</u>	34					
總計學分數		<u>55</u>		54				
備註	專名「必注其以選習本共選家」 4. 選習本共選家 5. 6. 6.	公備科目 <u>35</u> 學分,選備科目 2 5 <u>5</u> 學分。 €文」、「專家詩」、「專家詞」 上選材只要符合本國語文或本 詞、小說、皆屬相似科目,	建 建 接 接 20 20 20 20 20 20 35 20 4 4 20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9 9 9 9 9 9	1. 本相課「領必選上者」與外人,查論程「領必選上者」與所以專言核科的,課學備,分表,到程審概課中程,選務上每學。必科目課,選務上每學。必科學本分計至,與第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	本酌為 選清學表備 少少 目學系列國 及學不之分 修習 學門內中 4分足必達 10			

附件10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電機與電子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要求總學分數	t .	36	必備學分數	選備	學分數	26							
主規劃及認證	差 条所	資訊工程學	条				1						
相關規劃系所	ŕ	電機工程學系											
中等學校任 教科別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電路學(一)	(電機系)			3							
	必	電路學實驗	(電機系)			1							
高	備	電工廠實習	(電機系)			1							
級	科	電子學(一)	(電機系)	3									
中	目	電子學實驗	(一)(電機系)			1							
等		電子學實驗	(二)(電機系)			1							
學			小計		10								
校		電磁學(一)	(電機系)			3							
電		電磁學(二)	(電機系)			3							
機		微算機原理	旦與應用(資訊系)		3								
與		微算機原理	型與應用實驗(資訊系)			1							
電	· EF	資訊專題(·	一)(資訊系)			2							
子	選備	數位系統導	論(資訊系)			3							
群	科	數位系統實	·驗(資訊系)			1							
	自	計算機概論	育(資訊系) 計算機概論	(一)(電機系)	3							
電	4	電腦通訊網	月路 (資訊系)			3							
子		光電與半導	量概論(電機系)			3							
科		電力電子學	(電機系)			3							
		程式設計(-	一)(資訊系)	3									
		訊號與系統	上(資訊系)(電機系)	3									
			小計			34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電機與電子	P群-資訊科								
要求總學分數	t	3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	學分數	26				
主規劃及認證	全 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									
相關規劃系所	ŕ	電機工程學	星系								
中等學校任 教科別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電路學(一))(電機系)			3					
	必	電路學實驗	儉 (電機系)			1					
	備	電工廠實習	1								
	科	電子學(一))(電機系)			3					
	目	電子學實驗	儉(一)(電機系)			1					
高		電子學實驗	1								
級			小計			10					
中		計算機概認	侖(資訊系) 計算機概論	扁(一) (電機系	()	3					
等		數位系統等	事論(資訊系)			3					
學		電腦通訊網	署路(資訊系)			3					
校		微算機原理	里與應用(資訊系)			3					
電機		程式設計(一)(資訊系)			3					
換與		資訊專題(一)(資訊系)			2					
電		數位系統實	青驗(資訊系)			1					
子	選	電儀表學(電機系)			3					
群	備	微算機原理	里與應用實驗(資訊系)		1					
	科	微算機與介	个面實驗(電機系)			1					
- 資	目	資料庫系統	充導論(資訊系)資料庫	(電機系)		3					
訊		資料結構(資訊系) 資料結構緒論	命(電機系)		3					
科		演算法(資言	R系) 計算機演算法(9	電機系)		3					
		離散數學(資訊系)(電機系)			3					
		作業系統(資訊系)(電機系)			3					
		計算機組織	3								
		多媒體系統	3								
		編譯系統(資訊系)(電機系)	3							
			小計			47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物理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	名稱		物理			
要求約		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和	¥ 38	必備學分數	20 選備學分數 18
	•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	<u>. </u>		
規劃	及認	證系戶		.,		
中等	學校	业工 口.1	N 12 /2	15)	臼 八山	/H. 44.
任教	科別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主
_		領域			_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
· E			生活科技概論*		3	領域物理主修專長必修
國民	-1	課程			4	壹、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
中	一 、		量子物理		4	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
學	高		力學*		3	長:
自	級		電磁學*		3	一、"*"課程為必修。
然	中	必	熱學*		3	二、應就左列必備及選備
與生	等學	備	光學*		3	科目中至少修習30學 分以上。另應修習領
生 活	学校	科	普通物理學實驗*	各到		为以上。 力應修首領 域核心課程(生活科
科	物	目	電磁學實驗	科至		技概論3學分)及自
技	理		上 光學實驗	—— 多 	4	然學域其他三主修專
學	科		12.12.14.14.14.14.14.14.14.14.14.14.14.14.14.	至多採計2學分	4	長(化學、生物及地
習			近代物理實驗	│ 2 │ 學		球科學)必修之專門
領域			電子學實驗	分		課程至少各 4 學分, 合計至少 45 學分。
				小計	20	
物			普通物理學*		4	貳、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理			電子學		3	應就左列科目中修習
主修			物理數學		3	必備科目至少 20 學分及選備科目至少 18
專			固態物理		3	- カス送備杆ロエク 10 學分,總計應修習至
長		\EE	天文物理		3	少 38 學分。
1		選備	計算機概論		3	
		科	相對論		3	<u>參、修習本領域其他主修</u>
		目	物理發展史		3	事長者(化學、生物及
			量子力學		3	
			電動力學		3	至少4學分,其「普通
			統計力學		3	物理學」得以 3-4 學分
			· · · · · ·		3	- <u>採計。</u>
			液晶材料及顯示技術		ა	

粒子物理		3	
近代光學		3	
	小計	43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化學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化學 要求總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31 必備學分數 21 選備學分數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專長 總計 規劃及認證系所 化學系 中等學校 類別 日 任教科別 日 名 有學分數 備 四中等學校 類別 中等學校 類別 在教科別 日 名 有機化學米 3 中島級 一 一 學習領域化學 學習領域化學 學習領域化學 上 一 一次 一 一 一 一次 一 一 一 一次 一 一 一 一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專長 總計 規劃及認證系所 化學系 中等學校 類別 在教科別 日 名 稱 學分數 備 國中自然與生活。領域化學主修專-	
規劃及認證系所 化學系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一、 領域 核心學主修專 3 國中自然與生活。領域化學主修專 民 二、 有機化學* 3 中自然與生活。領域化學主修專 學 方析化學* 3 學習領域化學學習領域化學學習領域化學學學習領域化學學學的理學學學的學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一、國 民 一、國 民 一、國 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45 學分
任教科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一、國人 領域 生活科技概論* 3 國中自然與生活。領域化學主修專一個人學主修專一個人學主修專一個人學主修專一個人學主修專的工作。 一、國中自然與生活。 學習領域化學專習領域化學專門與企業學的工作。 長: 一、應就在列业企業工作。 一、應就在列业企業工作。 一、應就在列业企業工作。 學別以上。 學別以上。 學別以上。 學別域核心課業工作。 學別域核心學工作 學別域核心學工作	
任教科別 3 國中自然與生活 核心 課程 3 賣由然與生活 領域化學主修專 3 壹、國中自然與生活 領域化學主修專 壹、國中自然與生活 分析化學* 3 壹、國中自然與生活 分析化學* 3 壹、國中自然與生活 分析化學* 3 一、國中自然與生活 大術化學* 3 一、"*" 課程為 一、應就左列必有 學分以上。 學分以上。 等分以上。 分析化學實驗* 2 分析化學實驗* 2 科技概論 3 科技概論 3	註
核心 据程 3 國中自然與生活。 環域化學 3 壹、國中自然與生活。 領域化學 事 學習領域化學 學習領域化學 長: 一、"米"課程為 大術化學 3 一、應就左列必任 財理化學 3 一、應就左列必任 等 普通化學實驗 2 有機化學實驗 2 學分以上。 有機化學實驗 2 有機化學實驗 2 分析化學實驗 2 科技概論 3 2	
國民 二 有機化學* 3 壹、國中自然與金 中 、 分析化學* 3 學習領域化學學習領域化學學習領域化學學習領域化學學學的學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的學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	科技學習
民中 有機化學* 3 壹、國中自然與生學習領域化學學習領域化學學習領域化學學學可能與學學學可能與學學的理解學學的理解學學的理解學學的理解學學的理解學的理解學的理解學的理解學的理	長必修
中 、	1 W Al 11
學 高 級 自 級 中 自 級 中 專 等 無機化學* 3	
自 級 然 中 然 中 禁 世 選 等 基 世 基 是 基 是 基 是 基 是 基 是 基 是 基 是 基 是 基 是 基 具 基 基 基 </td <td>字王19 号</td>	字王19 号
然 中 無 一 無 一 無 五 無 五 無 五 無 五 無 五 無 五 無 五 無 五 無 五 無 五 無 2 一 、應 計 上 學 分以上 質域核心課 分析化學實驗* 2 科技概論 3	以终。
與 等 書通化學實驗* 2 生 學 有機化學實驗* 2 科目中至少位學分以上。 學分以上。 領域核心課程 分析化學實驗* 2 科技概論3 2	-
生 學 括 校 有機化學實驗* 2 分析化學實驗* 2 科技概論 3 名	-
活 校 有機化學實驗* 2 科 化 分析化學實驗* 2 科技概論3	·
科 化 分析化學實驗* 2 科技概論35	
	•
	•
學 科 化學文獻 1 專長(物理	、生物及
習 化學數學 2 地球科學)。	公修之專
物理化學實驗 1 門課程至少	•
應用化學 2 分,合計至2	少 45 學
化 電化學/應用電化學 2	
學 實驗分析品管 2	
高分子化學 2 貳、高級中等學	交化學科
修 生物化學 2 應就左列科	*
專 選 生化分析 2 必備科目至	少 21 學
t	-
量 有機光譜/應用有機光譜學 2 學分,總計》 少 31 學分。	態修習至
核磁共振光譜學 2	
質譜學 2 参、修習本領域	其他主修
質譜分析概論 1 專長者(物)	
奈米材料科學與技術/奈米 2 及地球科學),應修習
科學導論 2 本主修專長	
群論與應用 2 <u>(*)至少4</u>	飓 八
2 <u>「普通化學</u>	

_	11		有機合成/有機合成特論	2	
•	•		量子化學特論	2	
國	高		材料化學	2	
民中	級中		化學鍵結概論	2	
學	等		藥物化學	2	
子 自	學		藥物開發與生物催化/化學		
然	校		生物與藥物開發	2	
與	化		工業化學	2	
生	學		有機化學技術	2	
活	科		有機化學特論	2	
升 技			物理有機化學	2	
投			電分析化學	2	
習		選	天然物化學特論	2	
領		備	生物科技概論	2	
域		科	生醫光學導論	2	
化		目	立體化學	2	
學			固態化學	2	
主			表面科學概論	2	
修			高分子物性	2	
專			高等分析化學	2	
長			高等有機化學	2	
			高等物理化學	2	
			高等高分子化學	2	
			高等無機化學	2	
			結晶學	2	
			對稱與晶格	2	
			層析法特論	2	
			小計	83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生物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신미	h ss		Ţ	1L 11/		• •		• • •	<u> </u>	• • • •		兄か								
科目		بط <i>ر</i> (ر		生物		大胡り	۱. ـد	11 41	00	, n	胡	17 Bu	0.0	1,:	电ル	白い	ابط		0	
要求統	總學	分數	-					物科			_	分數	20			1	數		2	
10 41	T) .1-71	136 /3 /					杰與	生活	科技 与	产省领	坷	之生物.	王修	- 學 7		終	計	45 d	學分	
		證系戶	ή	生命	科学	全糸				an an			1							
中等	•	類別	科		目		Â	名	稱	限選		學分數	備						註	
任教	件列 	۸ <u>۲</u> ۱ ۲								條件			ш	h 4	, Als	eka .	1 7	বা	上臼	
		領域核心		活科	技根	y 論*	:					3							技學 長必	
國		課程		7471	1210	C 51113						J	修	·/(~ _	100 -	- 19	"	~~	
民	=		普:	通生	物學	及复	實驗	*				5	壹	、國	中自	自然	與生	活	科技	
中				傳學								3				習領域生物主修				
學	高	必		下丁 熊學								3		•	長					
自然	級中	備		物生		1 *							_		"*" <u>;</u>					
與	等	科										3					及分1)		細	
生	學	目		物生								3	二		-	_			選備	
活	校			胞生	-					2 選	1	3					少修			
科	生业		分	子細	1胞學*		7	-	3		-	學分以上。另應修								
技學	物科									小計		20							生活	
子習	11		本:	本地動物學							2					-)及士		
領			脊;	椎動	物學	<u>.</u>				4 200		3				[、] 學域其他三主 基長(化學、物				
域			哺.	乳動	物學	<u>.</u>				4選	l	3				修之				
, d.			鳥	類學					=		=	3		-					4 學	
生物			無	脊椎	動物	力學			本群		1	3				合計	至り	› 45) 學	
主			海	洋生	物資	[源:	與應	用	至少	2 選	1	2		分	• 0					
修		· PE	植	物分	類學	<u>.</u>			選修			2	貳	、高	級口	中等	學杉	を物	理科	
專		選備	本:	地植	物學	<u>.</u>			6 學	3 選	1	2		-		•	列必			
長		科	藥	用植	物學	<u>.</u>			分,		=	3					0 學	. •		
		且	植	物細	胞與	具組約	哉培	 養	且需			2		-	•		限退			
			植:	物形	熊學	<u>.</u>			符合		-	2			•	-	及退 與		科 ,亦	
			-	<u></u>	•				限選	4選	1	2	1				•		, 件 ₁	
				 	-11				條件		-	2	-					-	」 應修	
					伽 麿	<u>. </u>					\dashv	3	-	習	至	少 32	2 學	分。	>	
					•		·A		-		\dashv		-							
				育生			m)			2 選	1	3	_							
			王:	物多	依怕	Ŀ.						2								

_	=		生物化學			4								
`	` _		動物組織學		2 . 777 4	2	參、修習本領域其他主修							
國民	高級		比較解剖學		2 選 1	2	專長者(化學、物理							
中中	級中		微生物學		3	及地球科學),應修習								
學	等		免疫學	_	2 選 1	3	<u>本主修專長必修科目</u>							
自	學			1			(*) 至少 4 學分,其							
然	· 校	i	發育生物學概論			3	「普通生物學及實							
與	生		發生生物學	本群	4 選 1	3	驗」得以「普通生物							
生	物		癌症生物學	至少		3	學」(3-4 學分)、「普							
活	科		胚胎學	選修		2	通生物學實驗」(1-2							
科		選	生物資訊學緒論	6學		3	學分)分科採計。							
技學		備	生物基因體緒論	分,		2								
		科		且需	- 277 4		-							
習		目	目	目	分子生物學	符合	5 選 1	3						
領域			基因體學	限選									3	
域			分子遺傳學	條件		3								
生				生物技術			3							
物			植物生物科技		3 選 1	2								
主			蘭花生物科技學	1		2								
修				1			-							
專			神經化學	_		2								
長			神經生物學		3 選 1	3								
			分子神經生物學			2								
					小計	92								

國	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	: 科教	師專門] 科目對照表
中等學校	專門科目	學分	必備或	備註
任教科別	名 稱	字分	選備	1角 記
國中	生活科技概論	3		領域核心課程
自然與生活	普通物理 <u>學</u> *	8	必備	壹、國中自然學域
科技領域:	普通物理學實驗*	2	必備	主修:物理 一、"※"課程為必修。
自然學域:	量子物理	6	必備	二、修習本主修專長者,宜
主修:物理	熱學	6	必備	就左列科目中修習 30 學分以上。
	力學	6	必備	〒ガバエ 三、修習本領域「自然學域」
高中、職	電磁學	6	必備	中一主修專長,除應修
物理	物理數學	6	必備	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至少 30 學分外,另應
	光學	3	必備	修領域核心課程「 生活
	基本電子學	3	必備	科技概論 」3 學分及其 他三主修 (化學、生
	電路學	3	必備	物、地球科學)各4學
	固態物理	3-6	必備	分,合計至少 45 學分。 四、已修習「自然學域」中
	計算機概論	3	必備	一主修專長,修習本學
	光電導論	3-6	必備	域另一主修專長時,僅 需修該主修專長專門
	相對論	3-6	必備	課程至少 30 學分,即 可加註為該學域之主
				修專長。
				五、本領域「自然學域」不 限加註一主修專長。
				下下。 主 中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多、修習本領域其他主修 專長者(化學、生 物及地球科學),應 修習本主修專長科 目至少4學分,其「普 通物理學實驗」得以 1-2學分採計,其他 表列科目得以3-6學 分採計。

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					
中等學校	專 門 科 目	學分	必備或	備 註	
任教科別	名稱		選備		
國中	生活科技概論	<u>2</u> 3		領域核心課程	
自然與生活	普通生物學**	4	必備	壹、國中自然學域:	
科技領域:	普通生物學實驗*	2	必備	主修:生物	
自然學域:	遺傳學及實驗	4	必備	一、"※"課程為必修	
主修:生物	生態學及實驗	4	必備	二、修習本主修專長 者,宜就左列科目修	
	動物生理學及實驗	4	選備	習 30 學分以上。	
高中、職	微生物學及實驗	4	選備	三、修習本領域「自然學 域」其中一主修專	
生物	植物生理及實驗	4	選備	長,除應修該主修專	
	生物化學及實驗	4	選備	長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外,另應修領	
	本地植物學	2	選備	学分外, 力應修領 域核心課程「生活科	
	本地動物學	2	選備	技概論」3學分及其	
	脊椎動物學	3	選備	他三主修專長(物 理、化學、地球科學)	
	浮游生物學	2	選備	專門課程至少各4學	
	演化生物學	3	選備	分,合計至少 45 學 分。	
	植物分類學	2	選備	四、已修習「自然學域」	
	植物分類學實驗	1	選備	中一主修專長,修習	
	動物組織學	2	選備	本學域另一主修專 長時,僅需修該主修	
	動物組織學實驗	1	選備	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比較解剖學	2	選備	30 學分,即可加註為 該學域之主修專長。	
	比較解剖學實驗	1	選備	五、本領域「自然學域」	
	無脊椎動物學	3	選備	不限加註一主修專 長。	
	昆蟲學	2	選備		
	病毒學	3	選備	貳、高中職生物: 符合修習與左列必	
	細胞生物學	2-3	選備	備及選備科目(性質	
	植物形態學	3	選備	相同但名稱可略 異,亦予從寬採	
	植物形態學實驗	1	選備	認),至少26學分。	
	植物解剖學	<u>3</u> 2	選備	另註:生物系所、生化所 、生理所、醫技	
	植物解剖學實驗	1	選備	系、微免所、生科 所、臨藥所新開課	
	分子生物學	1	選備	程皆得列為選備	
	物化特論	3	選備	科目。	
	生物化學	4	選備		
	生物資訊學	3	選備		
	生物技術	2-3	選備		

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					
中等學校	專門科目		必備或		
任教科別	名稱	學分	選備	備 註	
國中	生物多樣性	2	選備	麥、修習本領域其他	
自然與生活	營養學	3	選備	主修專長者(物理、化與及此社	
科技領域:	分子細胞學	3	選備	理、化學及地球 科學),應修習本	
自然學域:	生物統計學及實驗	3	選備	主修專長至少 4	
主修:生物	微生物生態	3	選備	學分,其「普通	
	酵素學	2-3	選備	<u>生物學」得以 3-4</u> 學分採計、「普通	
高中、職	寄生蟲學	2	選備	生物學實驗」得	
生物	發生生物學	3	選備	以1-2 學分採計。	
	儀器分析	2	選備		
	重組 DNA	2	選備		
	基因的世界	2	選備		
	分子遺傳學	3	選備		
	應用分子生物學	3	選備		
	顯微技術	2	選備		
	免疫學	3	選備		
	胚胎學	3	選備		
	植物細胞與組織培養	2	選備		
	內分泌學	2	選備		
	細菌學	2	選備		
	動物手術	3	選備		
	循環系統學	2	選備		
	核酸學	2	選備		
	組織工程	2	選備		
	訊息傳遞導論	2	選備		
	毒物學	1	選備		
	微生物及免疫學	6	選備		
	醫技學導論	1	選備		
	一般疾病概論	2	選備		
	細胞檢驗學	1	選備		
	醫學遺傳學	2	選備		
	分子診斷學	2	選備		
	電腦在生物相關醫學上的應用	1	選備		
L		l .	l .		

國	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	<u></u> 科教師	事門 和	科目對照表
中等學校	專門科目	<i>(</i> (3)	必備或	<i>m</i>
任教科別	名 稱	學分	選備	備 註
國中自然與	生活科技概論	3		「自然學域」之
生活領域				領域核心課程
·	地球科學概論及實習※	6	必備	壹、國中地球科學部分:
自然學域:	礦物學及實習	3	選備	一、※課程為必修。 二、修習本主修專長者,
主修:	古生物學及實習	3	選備	宜就左列科目修習 30
地球科學	光性礦物學及實習	3	選備	學分以上外,另應修
	地球物理概論	2	選備	習本學域其他三主修 專長(物理、化學、
高中職	岩石學及實習	3	選備	生物)專門課程至少
地球科學	構造地質學及實習	3	選備	各 4 學分且應修習領 域核心課程「生活科
地球杆字	野外地質學	2	選備	技概論」3學分,合計
	地球化學概論	2	選備	至少 45 學分。
	地史學及實習	3	選備	三、已修習「自然學域」 中一主修專長,修習
	礦床學及實習	3	選備	本學域另一主修專長
	台灣地質專論	2	選備	時,僅需修該主修專
	水文地質學概論	3	選備	長專門課程至少 30學分,即可加註為該
	環境地質學	3	選備	學域之主修專長。
	海洋學	3	選備	四、本領域「自然學域」不 限加註一主修專長。
	天文學	3	選備	
	氣象學	3	選備	貳、高中職 地球科學部分:
	沈積學	3	選備	一、※課程為必備。
	地震學	3	選備	二、修習左列科目(性質
	都市水文學	3	選備	相同但名稱可略
	環境地質學	2	選備	異 , 亦 可 從 寬 採 認), 至少 26 學分。
	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3	選備	一
	都市工程學	2	選備	叁、修習本領域其
	生態學	2	選備	他主修專長者(物
				理、化學及生
				物),應修習本主
				修專長至少 4 學 分,其「地球科學
				概論及實習」得以
				「地球科學概論」
				(2-4 學分) 、「地
				球科學概論實習」
				(1-2 學分)分科採
				<u>計。</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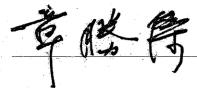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 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 國立台東大學

- 一、國立成功大學暨國立台東大學為促進二校之學術合作,提昇學生之學習動 機與學習成效,特簽訂本合作協議書。
- 二、二校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選派交換學生,每學年以二名為原則(學生可申請 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
- 三、二校原則上開放所有系所供合作學校學生申請,但得表列不開放申請之系 所名單。
- 四、二校依據各校校內通過之交換學生甄選辦法先辦理校內甄選作業。
- 五、二校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下學年之交換學生及其欲申請之系所名單送合作學 校,五月底前由合作學校核定通過與否。
- 六、交換學生在原校註冊,在合作學校選課,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上下限悉依 合作學校及其系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交換學生在合作學校修課之各該學期,合作學校應提供交換學生學期成績 單,俾供原校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修習學分之認抵。
- 八、合作學校應提供交換學生臨時學生證,並提供交換學生該校學生應享之所 有權益。
- 九、合作學校應提供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等服務,並儘可能協助安排學校宿舍 (費用由學生自付)。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兩校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之事項,由兩校相關單位 行政協調處理之。
- 十一、本協議書有效期限五年,得依實施情形協議換約或終止合作關係。

校長 高強

甲方 國立成功大學 乙方 國立台東大學 校長 郭重吉

簽約代表 教務長 蘇炎坤 簽約代表 教務長 章勝傑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卅一日

國立成功大學

交換生協議(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東大學為促進校際合作,共享教學資源,同意支持並鼓勵學生交流,雙方約定協議條款如下:

一、 交流形式與名額

- 1、本協議之交流學生應為全職,且非取得學位之交換生。
- 2、雙方同意每學年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以下稱接待學校)學習,交換 名額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以每學年全校 2 名為限。

二、 學生甄選

- 由所屬學校自行訂定甄選交換生之條件、程序與規則,但應以接待學校已設學系(所)為限。
- 2、所屬學校應在每年4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接待學校,接 待學校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推薦之交換生,並於5月底將審核結 果通知所屬學校。

三、 學生義務

- 除在職專班課程及教育學程須另依接待學校相關規定繳費外,交換 生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含學分費)、使用費及代辦費 (含學生平安保險費)。
- 2、 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3、 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
- 4、交換生選修之課程回到所屬學校抵免時,依各自學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四、 學校義務

- 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換生學生證,並協助交換生報到、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相關權益事宜。
- 2、接待學校應盡力協助交換生在交換期間之住宿需求,並按接待學校 規定辦理宿舍申請與候補等事宜。
- 3、接待學校應給予交換生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結束後,互寄2份 成績單至所屬學校相關單位,一份供校方存查,一份給學生自行留 存。
- 五、 效期:本協議有效期限 5 年,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期滿後得經雙方 書面同意,另訂新約。

六、 協議終止:

本協議有效期限內,任一方得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但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交流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交換生仍可按原訂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

七、 協議修正或補充: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

八、 本協議 1 式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校長 黃煌煇

校長 蔡典謨

2011 年月 日

2011 年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

交換生協議(草案)

國立金門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金門大學為促進校際合作,共享教學資源,同意支持並鼓勵學生交流,雙方約定協議條款如下:

一、 交流形式與名額

- 1、 本協議之交流學生應為全職,且非取得學位之交換生。
- 2、雙方同意每學年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以下稱接待學校)學習,交換 名額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以每學年全校 10 名為限,且單一系(所) 至多2名。

二、 學生甄選

- 1、由所屬學校自行訂定甄選交換生之條件、程序與規則,但應以接待 學校已設學系(所)為限。
- 2、所屬學校應在每年 4 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接待學校,接 待學校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推薦之交換生,並於 5 月底將審核結 果通知所屬學校。

三、 學生義務

- 1、除在職專班課程及教育學程須另依接待學校相關規定繳費外,交換生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含學分費)、使用費及代辦費(含學生平安保險費)。
- 2、 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3、 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
- 4、交換生選修之課程回到所屬學校抵免時,依各自學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四、 學校義務

- 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換生學生證,並協助交換生報到、選課及使用校 內設施等相關權益事宜。
- 2、接待學校應盡力協助交換生在交換期間之住宿需求,並按接待學校 規定辦理宿舍申請與候補等事官。
- 3、接待學校應給予交換生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結束後,互寄 2 份成績單至所屬學校相關單位,一份供校方存查,一份給學生自行留存。
- 五、 效期:本協議有效期限 5 年,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期滿後得經雙方 書面同意,另訂新約。

六、 協議終止:

本協議有效期限內,任一方得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但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交流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交換生仍可按原訂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

七、 協議修正或補充: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

八、 本協議 1 式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金門大學

校長 黃煌煇

校長 李金振

2011 年 月 日

2011 年 月 日